如皋市公安局
远程取证系统及配套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如皋市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厦门市法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如皋市公安局2025年7月1日就如皋市公安局远程取证系统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结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及其数量如下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取证系统	法度视证通平台V1.0	套	1	82,700	82,700
2	一体化终端	亿联A40	套	1	18,000	18,000
3	示证台	良田CC658	台	1	1,200	1,200
4	电子签字板	精源宇SY-400	套	1	5,000	5,000
5	防爆显示屏	桢田GNT-L5E4 KA-5	台	2	5,000	10,000
6	电脑	开天M70H G1t	台	1	6,000	6,000
7	国产化激光打印机	奔图 CP2128dw	台	1	6,000	6,000
8	移动支架	桢田GNT-L5E4KA-5	台	1	100	100
	总　　计	（大写）壹拾贰万玖仟元整			￥129,000	

二、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成交供应商提供整体3年的质保服务。

三、交货时间：

1、试运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完成软件部署以及设备安装、调试等全部内容，并书面申请试运行。

2、交付期限：试运行60日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申请验收、交付，验收合格之日为正式交付之日，未书面申请验收导致验收日期滞后的视为交付逾期。

四、交货地点：如皋市公安局指定地点。

五、付款：

1、设备交付、试运行正常，经验收合格后，根据省公安厅信息化装备建设审计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当在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竣工资料提请采购人审计，最终价格以审计审定价为准。审计结束后，采购人凭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按审计审定价一次性支付。

2、服务欠缺产生的扣款，在阶段性支付时扣除。

3、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乙方的银行账号如下（如有变更乙方应以书面函件方式通知甲方）：

户名：厦门市法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厦门湖里支行

账号：4100021819200058596

六、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方和乙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可向合同签署地的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专用条款；

2、与本项目有关的竞争性谈判采购/响应文件；

3、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本合同

一式四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一份。

甲方（公章）：如皋市公安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年7月25日

乙方（公章）：厦门市法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工行厦门湖里支行

账号：4100021819200058596

2025年7月22日

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条 供货及知识产权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版权等权利。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以及调用第三方付费功能所需的费用。

第三条 质量保证期内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1、所提供产品均应包含不少于 三 年的整机（含全部部件、软件）免费上门保修服务，质量保证期从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开始计算。

2、在质量保证期内厂商应自行处理保修凭证问题，甲方不负责提供产品的保修卡、发票等保修凭证。

3、乙方应指定专人（陶越电话：15050569529）作为本项目售后联系人，7*24 小时负责协调产品销售以及售后问题。联系人如有变更，应书面通知甲方。

4、质保期内，如软件系统发生故障，一般故障应在接到报障后 2 小时内予以修复，重大故障 12 小时内予以修复。

5、质保期内，如硬件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应在接到报障后 6 小时内到场处置，一般故障在到场后 2 小时内予以修复，重大故障在到场后 12 小时内予以修复，若到场 12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的，须提供备用设备并于 24 小时内安装到位，不得影响系统正常使用。

6、在质量保证期内更换的任何配件，须为原设备厂家生产的；并且保证替代的零配件是新的未使用过和未经修复的。

7、供应商提供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现场等多种方式，全方位响应需求。

8、提供的产品若有设计缺陷，应主动召回。

9、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提供每年度技术巡检服务，巡检内容应包含：对设备使用状况的调查、升级软件、为机器除尘，故障预防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供巡检记录以及巡检报告。

第四条 质量保证期外的技术支持与服务

1、质保期满后，硬件设备的维修、更换只收取成本费用，不得高于投标报价；

2、质保期满后，软件平台的维护以及调用第三方付费功能的正常使用等硬件设备以外的所有维保服务，服务标准以及账号的使用权限、路数与质保期内完全一致，维保费用采取包年支付的方式，但每年的总包服务费不得高于2万元，具体金额以质保期满后重新签订的维保服务延期合同的约定为准。

第五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以及招标文书所规定的技术规格要求。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甲方应当在硬件进场时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盖章。

4、申请验收、交付时，乙方应提供软件系统、设备的使用手册、维护手册等相关资料，否则不予验收，因提交的验收资料不全导致验收日期滞后合同规定交付日期的，视为交付逾期。

5、按竞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设备说明书中明确的标准和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6、成交供应商在竞谈时作出的承诺，将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7、乙方向甲方交付取证系统时，如有功能模块不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一律视为赠送，不再另行收取费用，验收合格交付后不得撤回，且接受本合同关于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以及违约条款的制约，与合同约定功能享有同等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并承担同等的违约责任。赠送部分的

功能模块经甲方验收确认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完善提升。

第六条 货款支付

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应按约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造成对方经济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应按实际损失的金额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2、供应商未在约定时间内部署完毕并申请试运行的，每逾期一天，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0.5%的违约金，直至合同约定的试运行期限结束之日。

3、项目验收合格之日为正式交付之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将项目正式交付甲方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0.5%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如乙方逾期交货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未按合同约定期限付款的，每逾期1天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0.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5、供应商对提供的应用程序或软件授权不享有完全的所有权和著作权，侵犯第三方权利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侵权产生的后果，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与采购人无关。

6、质保期内，如供应商的故障修复时间超过24小时的，每24小时（不足24小时按24小时计算）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拒绝提供维保服务以及超过故障修复时间未按约定提供并安装备用设备的，每次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由于供应商的售后保证服务不到位，影响采购方正常使用的，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顺延期限相当于采购方正常使用受影响的时间。

7、质保期内，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故障的，乙方必须无条件参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第三条约定的质保要求进行修复，但相关修复费用由甲方在成本价范围内承担，不得高于投标报价。如甲方发出故障报修函后，乙方以故障非乙方造成为由拒绝修复的，每次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

金，甲方故障报修函发出后，除修复技术原因不能在五日内未安排人员上门并修复的，视为拒绝修复。

8、质保期满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后续维保服务延期合同为采购人提供维保服务的，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9、供应商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解除合同的除外）。采购人未能及时追究供应商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采购人放弃追究供应商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更换有问题商品或部件。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合同签署地的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